

国家经贸委推出十条 吸引外资优惠政策

一、允许外商以货币、机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实体以及工业产权作为资本投资；二、对外商投以实物投资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和以币投资，在国际市场上购买设备及其他生产使用物资的进口，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工商统一税；三、允许外商在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部门，影响国家传统出口产品和外国政府有进口配额限制的产品以外的行业进行投资；四、中国对外国资本在合资企业里所占股份比例不加限制；五、允许外方股东担当合资企业法人代表；六、对外商企业的投资年限一般不加限制，投资者在合同期满前还可以申请延长经营期限；七、允许外资企业直接向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并销售自己的产品；八、鼓励外资企业在国内雇佣所需要的职员、工人，也允许他们从国外聘任技术专家、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九、中国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低税政策，其税率比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税率都要低；十、对向中国鼓励重点发展地区投资者给予更优惠税收待遇。

财政部对经济联合体 纳税作出新规定

凡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体，单位内部间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征产品税，而不实行统一核算的联合体产品（除生产烟、酒、化妆品外），均可先交纳增值税。

这项措施还规定，那些采取补偿贸易方式，由双方提供资金、设备，用于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而后以新产品分期偿还投资的企业，在支付产品时，按实际收入就地征收产品、资金税。对经济联合体组织实现的利润，

实行先公后税；全民所有制企业用银行贷款投资的可税前还贷。

对于向能源、交通设施及老区、边穷地区投资所得利润，这项新规定采取了5年半征所得税的办法；而全民企业经济联合体组织分得的利润则应继续交纳所得税。

劳动部颁发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规则

最近，劳动部颁发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规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企业与职工之间因企业开除、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他劳动争议。《规则》规定企业可在总厂（总公司、总店）和分厂（分公司、分店）分别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企业、企业工会三方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担任，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规则》还对劳动争议调解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查明事实，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裁决。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此外，此项《规则》还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仲裁参加人、案件受理、案件仲裁准备、案件审理、材料归档、仲裁费用等作出了规定。